

##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事先就本次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定价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俞小莉、吴晖、张军明

2021 年 7 月 14 日